

## **臺北市各級學校109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**

**壹、 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度重要工作計畫。

**貳、 目的**

- 一、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二、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**參、 主題：**素養學習、幸福未來

**肆、 辦理單位**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召集學校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國民小學
- 三、承辦學校
  - (一) 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  - (二) 高中組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  - (三) 國中組：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
  - (四) 國小組：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學校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**伍、 典禮日期**

- 一、大學校院、高職及特殊學校組：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上午
- 二、高中組：110年6月6日(星期日)下午
- 三、國中組：110年6月20日(星期日)全日
- 四、國小組：110年6月19日(星期六)全日

**陸、 典禮場地：**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3樓禮堂

**柒、 受獎學生資格及程序**

- 一、資格：受獎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
  - (一) 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（依據各級學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）。
  - (二) 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  - (三)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；同時符合前二點之資格者，以第一點之資格請領

並占第一點之名額。

二、前項第二點受獎學生之審議程序

(一) 各校應訂定或修訂相關評選辦法並於110年2月26日前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3分之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二) 各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教師會（或教師）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擔任之學校，應訂定迴避原則，相關審議紀錄應留存1年。

捌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、各校校長、受獎學生與其家長及相關人員等。

玖、典禮流程：由各級承辦學校訂定

拾、經費：由本局及各級承辦學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